

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名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报名单位全称：（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室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报名活动，全权处理报名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传 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授权书后应当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实行总部制管理的供应商，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子公司人员的社保、人事关系依然在母公司，人员社保由母公司缴纳，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母公司缴纳社保证明、用工合同，以及能够证明公司之间存在上述关系的证明资料）。

##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声明

###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 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 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 二、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 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 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 1 年、2 年、3 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 10 万元，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

2. 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 若经查实采取串通投标手段取得中标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 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①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④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⑤未被军委后勤保障部、装备发展部列入“采购活动违规供应商名单”、“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或不在相应限制措施的处罚期内。

####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 六、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企业提供，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作要求）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5 纳税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6 个月

### 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欠缴证明不予认可（能体现未欠缴时间区间和月份数量的除外）。

## 附件 6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6 个月

###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实行总部制管理的供应商，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子公司人员的社保、人事关系依然在母公司，人员社保由母公司缴纳，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母公司缴纳社保证明、用工合同，以及能够证明公司之间存在上述关系的证明资料）。



附件 7 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投标供应商属于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如提供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当能够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且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不能体现的应当同时提供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无法拆分且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应评分以零分处理。）

**无所有者权益表书面说明（格式模板）**

无所有者权益表书面说明：我单位因 XXXX，因此审计报告中无所有者权益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具体原因请咨询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事务所，采购机构不提供此项情况的咨询服务）

附件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名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名资料核对表（投标供应商用）

说明：**1. 以下要求为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报名条件，仅作为发放招标文件依据。凡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具体投标资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当天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现场查询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内容判定。**

2. 提供且有效的以“√”表示，未提供或无效的以“×”表示。

核对项目	说明	是否符合		补充情况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至申领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投标供应商应为以下主体之一：1) 国有企业；2) 事业单位；3) 军队单位；4) <b>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b>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未到现场时需提供）	<b>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实行总部制管理的供应商，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子公司人员的社保、人事关系依然在母公司，人员社保由母公司缴纳，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提供<b>母公司缴纳社保证明、用工合同，以及能够证明公司之间存在上述关系的证明资料</b>）。</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供应商承诺声明	承诺声明应当包含：① 供应商诚信承诺、② 保密承诺、③ 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④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⑤ 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⑥ 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⑦ 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⑧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⑨ 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文件附件格式

<p>6.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p>	<p>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b>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b>）；军队单位不作要求；<b>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欠缴证明不予认可（能体现未欠缴时间区间和月份数量的除外）。</b></p>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p>7.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p>	<p>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b>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实行总部制管理的供应商，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子公司人员的社保、人事关系依然在母公司，人员社保由母公司缴纳，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b>母公司缴纳社保证明、用工合同，以及能够证明公司之间存在上述关系的证明资料）。</b></b></p>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p>8. 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p>	<p>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b>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b>）、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p> <p>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p> <p>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p> <p>审计报告时间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2024年6月1日（不含）前的，近3年财务报表指上年度之前的3年（不含上年度），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度。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2024年6月1日（含）后的，近3年财务报表指本年度之前的3年（含上年度），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特别说明除外。</p>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p>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p>	<p>（不同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根据《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判定；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提供，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作要求）</p>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含）以上</p>	<p>若已通过审核且具备保密资格，但证书未下发的，需由发证机构提供通过审核且具</p>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报名文件附件格式

保密资格	备保密资格的有效证明			
11.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若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证书未下发的，需由发证机构提供通过审核且具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证明) (二证合一则无需提供，仅提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